

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案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现对公司《章程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修订前	修订后
<p>第一百一十条 (三)担保 1、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，超过 8000 万元的，由股东大会审批； 2、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，超过 5000 万元且不超过 8000 万元(含)的，由董事会审批； 3、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，不超过 5000 万元(含)授权经营层审批； 4、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还应当遵守以下规定： (1) 累积担保总额不得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%； (2) 单次担保、为单一对象担保不得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%； 除公司可以在本章程规定的范围内为控股子公司进行担保外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得向公司以外的任何其他单位提供担保，同时也不得为公司股东、股东的控股子公司、股东的附属企业或者个人债务提供担保。</p>	<p>第一百一十条 (三)担保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，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 1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，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%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； 2、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，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%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； 3、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%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； 4、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%的担保； 5、对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。 上述以外的对外担保，由董事会审批，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做出决议。</p>

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不变。

上述《公司章程》修订内容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，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实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16年3月30日